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芬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百四十四期

膠澳商埠報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年八元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電話 第七百六十三號

膠澳商埠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本報價目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第二二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五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七五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八件）

布告

廣告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〇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二八號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寇玉麟署大沽造船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特任張治公爲介威將軍此令

任命吳永熙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教育總長張國淦呈陝西教育廳廳長楊銘源因病懇請辭職楊銘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凌甫署陝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韓桂鑫爲陸軍第二十三師騎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馬步青爲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此令

蔣達楊文懈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南一申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王澤民授爲陸軍工兵上校徐景文授爲陸

軍軍醫監此令

徐彥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張若寬何履冰杜鏞陳翊斌邊企臯金廷蓀王茂亭劉克斌爲陸軍步兵中校匡定元沈德福郭海山金煜陳世昌柳永鑫梅福堂程則周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金巨堂曹明志爲陸軍工兵中校張祿申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周殿魁張振聲爲陸軍步兵少校伍彭齡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李振族署編纂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常恒陞補翼長伊清阿陞補委翼長烏徵額陞補

掌關防營總繼瑞陞補正護軍參領恩緒陞補副護軍參領阿凌阿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林爲陸軍第二十三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馬岱爲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營長張福全爲第二營營長馬步昌爲第

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何履中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附孫洪澤爲礮兵第九團第三營營長

徐廣建爲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扈國珍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連城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連城孫蘭普王紫亭卽陶子美周曰林李文發張會朝于藍仔卽于蘭周保慶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克昌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任得全王大庚程臭子張二和高全柱劉發王玉達高漢章張克昌路富海均

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 第二一號

查本公署十二年度預算收支不敷五十餘萬所有冗散機關員司亟應重加核減以期收支適合祕書處審核股主任祕書均着裁撤所有文卷改歸祕書賀師貞接收管理此令外交科王家屏李善貽李其倬梁謙趙春柱均着開差發交各局所任用此令各科管卷員均着裁撤由各該科指派書記一名兼任管理此令王宗儒王潭基劉之屏陳建三均着開差發交各局所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四六號

令各公立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本署爲提高本埠小學教員必需學識起見辦理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以資研究業將本會章程登載公報第一百三十四期公布在案現值開會之期已近亟應規定報名日期暨聽講辦法早日宣布俾衆週知所有市內各公立小學校之職教員除因特別事故呈經本署核准不在此限外其餘均應來會報名聽講毋得託故不到至於鄉區各公立學校職教員因已放麥假不放暑假自不能全體到會聽講特定分期輪流聽講辦法在教員既可以擴充學識而學生亦不致因此曠課一舉而兩得焉茲將鄉區職教員聽講

之時分爲兩期自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十日爲第一期自八月十一日至三十日爲第二期例如一校職教員二人校長應於第一期來會聽講教員即於第二期來會聽講其一校三人者校長兩期均應來會聽講下餘二教員一於第一期來會一於第二期來會分爲兩期聽講其一校四人者校長必須兩期均到下餘三人可以輪流聽講一校五人者校長聽講與其他校長同下餘四人分爲第一第二兩期來會聽講次第分明白無紊亂除登報公布外爲此令仰市內鄉區各校遵照迅將來會聽講各員分別先後開具名單須儘於本月十八日以前函致本署民政科學務股查照註冊如欲在會膳宿者亦必預先聲明以便規畫膳宿之所惟各員報名註冊之後務宜尅期到會不得遲延違誤致干未便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附發課程時間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 膠澳商埠夏期小學教育講演會時間表

月 日	時 第 七 曜 二十一 月	時 講師 七時半至八時二十分 八時半至九時二十分 九時半至十時二十分 十時半至十一時二十分 講師	時 講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開 會 式	上	
					上	上
二十四	木	小學體育及善習指導	姜	同	鄉	村
二十三	水	小學教學要項	李翼同	同	教	育
二十二	火	小學教學要項	全伯希	同	張安國	同

十二	月	最近教育之諸問題	鄧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十三	火	最近教育之諸問題	鄧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十四	水	最近教育之諸問題	鄧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十五	木	最近教育之諸問題	鄧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十六	金	臨時講演	鄧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十七	土	最近教育之諸問題	鄧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十八	日	臨時講演	高崇德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十九	月	臨時講演	熊觀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	火	臨時講演	于沐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一	水	臨時講演	于座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二	木	臨時講演	劉達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三	金	臨時講演	劉魯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四	土	臨時講演	劉頓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五	日	氣象學大要	蔣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六	月	氣象學大要	蔣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七	火	氣象學大要	蔣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八	水	臨時講演	閔熒同	小學管理法	孫	國語	學	黎	同	上

二十九	木	氣	象	學	大	要	蔣	同
三十	金							
閉								
會								
式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四九號

令各
處
科

爲令行事案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主任張達呈稱竊查本埠印花稅務迭蒙督辦函令催促諭示諄勸實不啻三令五申殷殷告誡其所以維持法律愛護商民之德意久爲各界所深感主任仰承訓誨欣聆偉略數月以來節經編布宣言屬商民以愛國急公揭示法律喻市鄉以稅則利益並會警勸導派員婉催悉本和平主旨竭盡誠摯之意無如商民方面誤會疑慮多未消除如遽請依法施行檢查揆之法理固無不合按之商情終恐難臻順利惟竟長此相持不惟於法律威信全國稅政大受影響卽洋商貼票交涉案亦復不堪設想主任履薄臨深殊切悚懼除關於勸催商民納稅辦法另案呈辦外因思本埠各機關爲商民表率觀感所繫職處尤素承各機關維持贊助匡所不逮當此稅務進行困難之際不得不重申呼籲協助之請查各省區地方行政以及徵收稅務各機關均有兼代售銷印花之成例推其原因一則爲本機關貼用之便利一則爲商民納稅之模範統籌兼顧實具深心本埠事同一律而稅務尤亟待倡辦刻下警察廳署代爲售銷頗著成效主任愚昧之見擬援成案商請本埠各機關一律兼代售銷印花至代售之法或專備本機關之貼用或並亦附帶出售悉聽其酌奪辦理但冀允承代售之任即足以昭示隆重維持稅政爰謹擬具辦法八條繕造清單恭

呈鈞鑒如蒙核定並懇通令本埠各機關查照其允代售銷者卽直接與職處商洽辦理庶幾風聲所樹羣倫共仰稅政前途利賴攸多所有主任擬請各機關代售印花提倡稅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呈請督辦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印花一項接之

院修正罰則補充章程均以貼用票面上加蓋所在地地名之票方爲完全合法其有空白或他處地名印花概作無效例應取締職處發行印花業於票面上加蓋青島辦事處戳記伏懇恩准令飭本埠各機關凡購貼印花注意票面上地名戳記並求飭科於審查各機關計算書據時對於印花一項亦卽注意辦理以維本埠稅收而符通行章例合併聲明等情並附呈請託各機關代售印花稅票辦法四十份到署據此除函復及分行外合將代售印花稅票辦法令發該局遵照
如有允承代爲銷售前項印花稅票者仰卽直接與該辦事處商洽辦理可也
務於審查各機關計算書據時對於印花一項應即注意辦理可也

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代售印花稅票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五一號

令 警 察 廉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台東鎮民人王耀亭呈控孫作泉等霸占官產阻撓採砂一案當以該民所領採砂官地

與孫作泉等私有地畝經界未清應俟派員勘丈明確後再行規定在未經勘丈以前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私採以免滋生事端等因批示在案茲又據王耀亭呈控孫作泉等仍復擅採官砂私自售賣等情到署據此除批據呈已悉應候委員勘丈並飭警廳查禁仰卽知照據此掛發外合亟令行該廳遵照仰卽派員前往查明孫作泉等偷有採賣官砂情事自應嚴行禁止如敢不遵卽行傳案訊究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一〇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會商電話局定期派員查勘李村署各分駐所籌設電話情形由據呈已悉查本案現據電話局開具修理裝設費用以及常年維持費預算案呈覆到署業經指令迅速修理裝設至需用材料先由該局庫存材料內使用俟工竣驗收後造具決算書由該廳列入臨時開支項下呈請核發撥給歸墊以明款系其常年維持費一項仰卽設法籌畫以免動支公款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收除指令電話局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二一號

令 電 話 局

呈一件 呈復遵令籌設鄉區警察分駐所電話情形由

呈覽預算表冊均悉查鄉區警察分駐所安設電話既經該局查明爲不可稍緩之舉自應尙日安置以期便利仰即迅速興工修理裝設至需用材料先由該局庫存材料內使用俟工竣後造具決算書一份連同材料收支清冊線路明細簿工作日報單並繪具線路詳圖呈候驗收核銷其支用工料各費應由警察廳列入臨時開支項下呈請核發撥給歸墊以明款系至常年維持費一項責成警廳設法籌資以免動支公款除指令警廳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二一五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查明棲霞路暫無設崗必要由

呈悉據稱查明棲霞路一帶住戶無多俄僑居住地點與第七分駐所距離尚近並有巡邏長警不時巡查似無添設崗警之必要等情准如所請辦理仍仰轉飭該管區署傳知駐所巡官長警對於該俄僑住宅隨時注意認真梭巡毋稍懈怠自謹考成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二一六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承辦衛生清潔事務所驛頭倒斃情形由

據呈已悉查投標章程第十一條內載衛生局現有馬匹器具得估價移歸包商借用如有倒斃損壞情事由包商賠償或修理之等語該包商胡鎮東呈稱倒斃第八十二號九齒口黑驥一頭自應遵照向章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該包商迅卽按照前估價值如數賠償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收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三一七號

令公立法海寺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狀況暨職教員學生一覽表由

呈贊圖表均悉查核繪列各項圖表尙屬明晰惟該校職教員三人教室六間尙覺宏敞學生僅有五十一人未免過少仍仰設法添招新生卽接兩班編制每班人數須在四十人以上以符定制切切此令圖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三一八號

令膠澳商埠夏期婦女教育講演會主任連索蘭卿

呈一件 呈復會同學務股着手籌備並於七月五日啓用戳記由

據陳啓用戳記日期並附式樣一紙均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戳記式樣一紙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三二二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四年生楊友倫等八人分數合格請准予畢業由

呈表均悉查核學生楊友倫等八人學年以及各科成績分數尙屬及格應准畢業仰卽將畢業成績分數證書等件尙日呈送來署以憑核辦併仰遵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三二三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監臨舉行畢業式並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陳學生王中興等三名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等情查核各科成績尙稱及格應准備案仰將各該生畢業證書暨歷年成績表尙日送署以憑核辦至所請臨訓一節屆期再為飭遵切切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二三三四號

令 樂 振 聲

爲令委事案查前據台東鎮民人王耀亭呈稱竊民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由膠澳商埠財政局長郭任內遵照督辦公署頒發官地採賣土沙章程包賣浮山所官地海濱處土沙二千八百立方尺限期一年應納費額大洋九十八元正民領照納費計已半年有案可查詎有湛山莊民孫作泉孫奎秀孫立鈞等亦於去年某月由財政局包得民地土沙一段伊以官沙出售礙其銷路屢指民包地非官產並阻民沙出賣等情民於去年據訴財政局蒙批伊等私改文契霸佔官產各等因在案復將伊送交檢察廳究辦有案可查伊財大通天得釋後霸狀更甚於前民無奈屢懇現任財政科長一再調處均歸無效且擬另指官地土沙改發執照以恤民艱民思已指官沙尙被阻擾如另指官沙更被他人阻擾如民包沙地果有官民地界不清情形立請迅傳沙地比鄰辛立福呈獻紅契文約質證自知官地是實查民包土沙地近海濱沙地之北卽辛立福辛立明等自有民地三段三段地之北始係孫作泉之自有地地界分明毫不相混今伊故意阻擾民稅包土沙之事小藐視許可具文之事大改契玩法法律不容指官爲私公理難認且民包土沙上爲國家任課稅下藉餘利以養家今伊一再阻擾實於公私有礙爲此懇請鈞諭迅傳質訊秉公究辦是爲公私兩便等情據此查該民人所領官地與孫作泉等私有地畝經界未清自非派員勘丈明確不足以解糾紛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尅日前往該處將王耀亭所領之官地及孫作泉私有地畝吊齊契據分別勘丈清楚繪圖貼說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公 賦▼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六〇九號

逕啓者案准

農商部咨開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稱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曾於上年呈奉鈞部第一九九七號指令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爲限滿之期復於本年二月呈奉鈞部第五二四號指令准將限期續展至六月三十日爲止並經遵令分別通行各在案職局近來迭據各國商人聲稱商標法第四條所定期限曾蒙准予續展至六月三十日止惟商等本國商家擬行呈請註冊之商標種類甚多現時正在函電商量一切辦法如欲依限呈請所有手續實係不及預備可否再行續展以利進行等語查中外各商關於商標呈請註冊或以道路遼遠交通阻梗或以遠居海外消息不靈雖曾一再展期仍難違限而至該商等所稱各節似屬實情若不予以通融似非體恤商艱之道爲此據情呈請可否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第四條所規定期限再予續展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以利推行而昭公允並悉分別轉咨外交部稅務處及各省區公署並令行各實業廳飭知華洋各商一體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再行續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一節應即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達等因准此查商標法早經公佈通行在案關於該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既已一再展限又屆期滿茲因各國商人聲稱手續繁多不及預備續請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復經

核准具見體念商艱無微不至本埠華洋各商自應一體遵照辦理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

貴會傳知本埠商民遵照為荷
總領事傳知

貴國在青商民遵照為荷此致

青島總商會

駐青日本總領事

駐青英國領事

駐青美國領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六二八號

逕復者頃准

來牘內開以各省區地方行政以及徵收稅務各機關均有代銷印花之成例本埠事同一律而稅務尤亟待倡辦擬援案懇請通令本埠各機關查照其允代售銷者卽直接商洽辦理並請飭科於審查計算書據時注意以維稅收而符章程等因附代售印花稅票辦法四十份到署准此具見推廣稅收籌畫周詳實深佩慰除將代售印花稅辦法分別存留令發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並飭各處科注意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二九號

爲佈告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稱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日曾於上年呈奉鈞部第一九九七號指令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爲限滿之期復於本年二月呈奉鈞署第五二四號指令准將限期續展至六月三十日爲止並經遵令分別通行各在案職局近來迭據各國商人聲稱商標法第四條所定期限曾蒙准予續展至六月三十日止惟商等本國商家擬行呈請註冊之商標種類甚多現時正在函電商量一切辦法如欲依限呈請所有手續實係不及預備可否再行續展以利進行等語查中外各商關於商標呈請註冊或以道路遼遠交通阻梗或以遠居海外消息不靈雖曾一再展期仍難遵限而至該商等所稱各節似屬實情若不予以通融似非體恤商艱之道爲此據情呈請可否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第四條所規定期限再予續展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以利推行而昭公允並懇分別轉咨外交部稅務處及各省區公署並令行各實業廳飭知華洋各商一體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

規定將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再行續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節應即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查商標法早經公佈通行在案關於該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既已一再展限又屆期滿茲因各國商人聲稱手續繁多不及預備續請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復經核准具見體念商艱無微不至本埠華洋各商自應一體遵照辦理除函達本埠總商會及駐青各國領事查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二〇號

爲佈告事查本埠官有房產前經本公署佈告派員調查在案其屬於民有私有之房產亦應一律查驗以資清理爲此布告中外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執有民有或私有房產契據者務須遵照後開房產驗契規則持赴清理官產處繳驗一俟驗明卽由本公署填給驗契執照粘連舊契定期發還仰各遵照毋違特此佈告

膠澳商埠房產驗契規則

第一條 凡調驗本埠民有私有房產契據及其他證明文件均由清理官產處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本埠市內外房產有左列各項性質之一者均須呈驗原有房契及其他證據

- 一 凡經拍賣手續取得所有權者
- 二 由人民自由移轉取得所有權者

三 自開埠以來未經移轉主權者

四 其他依據法律取得所有權者

第三條 原繳房契及其他證據如係外國文字者應由房主照譯中國文字一份連同原件一併呈繳

第四條 呈驗契據時每張應繳納手續費大洋二角

第五條 凡呈驗之契據經清理官產處查驗後填給驗契執照粘連舊契一併發還

前項驗契執照由本公署粘貼印花稅二分不另收費

第六條 凡遺失市內外房產契據時應按照補領有價證券通例在膠澳公報及其他各報限期聲明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在市內者取具妥實鋪保在市外者取具該村區長保證另行補契繳驗

第七條 呈驗契據期限自通告之日起市內以一個月為限市外以兩個月為限如因事故不能遵限呈繳者得由房主於限期內向清理官產處呈遞聲請書敘明理由請求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條 凡有逾期呈驗契據時每逾一個月按照第四條加五倍處罰兩個月以上以次遞推

第九條 驗契期內有因訴訟糾葛未能呈驗者及逾期未經呈驗之契據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均由法庭先將原有舊契移送本公署查驗後填給驗契執照粘連舊契再行移還法庭歸案辦理其應納之手續費仍由各該房主按照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分別向清理官產處繳納

第十條 驗契期滿後凡未經呈驗之房契及其他證據於訴訟時不得作為憑證

第十一條 凡呈驗之契據有未經審判廳登記者應俟驗明填給驗契執照後由本公署移送審判廳登記

其應納之登記費仍由各該房主直接向審判廳繳納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五五號

黃島五村首事趙桂等

呈一件 呈爲還愿演戲請准予施行由
呈悉查酬神演戲早經例禁所請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七五號

具呈人王耀亭

呈催派員勘丈官私砂地界限俾便營業由

據呈已悉應候委員勘丈並飭警廳查禁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王義山竊盜案

主文

王義山行竊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一件 于明亮吸食鴉片煙案

主文

于明亮吸食鴉片煙處罰金四十元如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其於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并准以二日折抵罰金一元

煙槍一枝紙罩烟燈一盞有煙磁盅一個有煙水小銅勺一個鴉片煙泡一塊均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一件 張胡氏等營利略誘案

主文

張胡氏營利略誘劉玉仙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

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于劉氏營利略誘劉玉仙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

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布字據一件沒收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件 胡玉才和姦案

主文

原判關於胡玉才部分撤銷

胡玉才和姦戰李氏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件 紀忠川竊盜案

主文

紀忠川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件 于山竊盜一案

主文

于山行竊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二月十日其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件 崔范氏等收藏鴉片煙案

主文

崔范氏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二十元如無力完納罰金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小喜即喜兒於實施之際幫助收藏鴉片煙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二十元如無力完納罰金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崔范氏小喜徒刑部分緩三年

鴉片煙壹包重九兩餘沒收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件 王錦龍侵占一案

主文

王錦龍侵占契約照紳他人事移之管有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其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

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